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作为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集团”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1），方案分别于2017年8月3日和2017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公司根据证监会反馈要求，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和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之后，由于部分投资者缴款准备工作一直尚未完成，公司相继披露了延期认购公告。延期后的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28日（含当日）。2018年3月30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此次募集资金金额为134,894,559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4日出具[2018]京会兴验第04020003号验资报告。

2018年4月17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6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此次募集资金开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银行名称：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10154740005389

账户二：

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户名称：中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00188000368026

其中“账户二”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已经于2018年10月15日办理撤销申请手续。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94,559.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37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8.37
收入	1.11
其中：利息	0.11
其他	1.00
支出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余额	29.48

四、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写明，由于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的时间具体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贷款资金。可置换金额不超过此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的60.00%，与此相关的贷款利息、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此次募集资金使用，偿还公司及附属公司部分银行贷款30,000,000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已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因此进行了置换；中标家装电商平台建设中业务运营及营销推广费1,000,000元，公司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因此进行了置换。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形，合计置换总金额未超过此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的60.00%，符合发行方案的要求。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电商平台建设中线下实体店建设450万元、业务运营及营销推广100万元，合计55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5月26日，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根据《执行裁定书》（（2020）鄂0104执34号），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强制扣划，扣划金额为12,210.00元。上述事项发生时，中标集团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021年5月7日，中标集团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7）。

除上述情况外，中标集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完毕，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所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2020年5月26日，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扣划12,210.00元，中标集团存在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被法院划扣的情形。其后已于2021年

5月7日就该事项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合法合规。

